**容缺受理承诺书(范本)**

一、申请人：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二）自然人姓名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三）被委托人姓名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办理 (事项名称)，申请容缺受理，并承诺：

（一）在 年 日 前，按要求提交需要补齐补正的下列材料：

1、

2、

3、

4、

1. 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；
2. 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3. 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；
4. 知晓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要求；
5. 未按规定要求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全部材料，该笔业务退件办结；
6.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产生的后果。

申请人或授权委托人(需授权委托书)

申请人(签字盖章)

年 月 日

**容缺受理通知书(范本)**

编号:

申请人(单位)：

 年 月 日，你/你单位申请办理 (事项名称)提交的申报材料，基本条件具备，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按照《辽宁省政务服务容缺受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可以采用容缺受理方式，对相关申报材料开展预先审核，但对照审批要求，仍需要补充以下材料：

1.
2.
3.

请将上述(纸质/电子文本)材料在。 年 月 日前，以(网上提交/现场报送/邮寄)的方式补齐补正，补齐补正时间以送达我单位的时间为准。超过承诺时限仍未补齐补正容缺受理材料的，视为放弃申请，该业务退件办结。当年累计2次以上失信行为的，不再适用容缺受理，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。

特此通知

单位(公章)

 年 月 日